附件1-1

童车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3批，共抽查了天津、河北、上海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河南、广东等8个省、直辖市120家企业生产的120批次童车产品。包括儿童自行车、儿童三轮车、儿童推车、婴儿学步车、其它玩具车辆5个品种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14746-2006《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》、GB14747-2006《儿童三轮车安全要求》、GB14748-2006《儿童推车安全要求》、GB14749-2006《婴儿学步车安全要求》、GB6675-2003《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》、GB6675.2-2014《玩具安全 第2部分：机械与物理性能》、GB6675.3-2014《玩具安全 第3部分：易燃性能》、GB6675.4-2014《玩具安全 第4部分：特定元素的迁移》、GB 5296.5-2006《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5部分：玩具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童车产品的机械物理性能、燃烧性能、迁移元素等三大类13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6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把立管插入深度标记（把立管是可调节的结构）、把立管夹紧装置、地面间隙、铬含量、铅含量、适用年龄、适用年龄和体重、安全警示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。